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167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源

訴訟代理人　吳博農

被　　告　曹閎凱即好日子咖啡商行

營業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零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七五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6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合約書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自首次動用日起算24個月（即寬限期）之次月相對日償還第一期，其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，且按月計付利息，又倘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原告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%（目前為4.59%）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計算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其

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付至第12期本金及第37期利息，其後即未依約履行，迄尚積欠本金331,02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商業登記抄本、授信合約書、第一次增補條款、借款支用書、繳息狀況查詢表、存證信函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